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瓦房地村中药材仓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瓦房地村中药材仓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锦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瓦房地村中药材仓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恒益堂中药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锦城建筑有限公司

赤峰恒益堂中药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赤峰恒益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无上一年数据，所以未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-C-G-250037 第(1)包 2025-07-17 10:00:26  
赤峰锦城建筑有限公司 2025-07-17 10:00:26